

##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第二十四講

胡健財/110.1.24

### 一、課程導讀

1. 本品分為兩個部分，承前文殊菩薩品之後，大眾來到維摩詰的家裡已經很久，舍利弗忽然想起來：這裡沒有地方可坐！維摩詰知其心意，便運用神力借來許多獅子座，藉此說明佛法之不可思議。
2. 本次上課重點在宣示：何謂「求法」？首先說明「求法」者，要有「捨」之決心，這是說：「求法」要能「捨」，不以世間之求為求，乃問舍利弗：所為何來？
3. 生命所為何來？學佛者，為法而求。何以失去所求？所求者是佛法嗎？須知可說是法，而佛法不可說。因為佛法是覺悟的法，是從法中有覺悟，稱為「佛法」。然則，何謂「佛法」？法當何求？
4. 凡有所求，皆有所著，即使是佛法的語言，亦非佛法，只是教相、法相，凡夫誤以教相法相為真理，失去學佛的訴求，基於這個理由，佛教一再重申：沒有一物可以稱為「佛法」，當無所求時，才知何謂「佛法」。
5. 其次，說明「求法」者，不著五陰之求，不著十八界與十二處之求，不著三界之求。以上三科與三界之求，落在「覺受」之中，只是玩弄身心。當知所謂學佛者，有此一迷。
6. 再其次，「求法」者，不著佛相，不著法相，不著僧相。凡夫求法，著於「三寶」是把三寶當作「神明」崇拜，所謂「無事不登三寶殿」，必有所求；能解決問題，便是「靈驗」，靈驗的神明，通常是香火鼎盛。此三不著者，並非漠視神明之存在，也不是「信佛學法敬僧」之否定，而是不著於心，求而無求。當知求於所著，佛亦是魔。
7. 再其次，「求法」者，不著「四諦」之求。小乘佛法是知苦、斷集、修道、證滅。這是有求之求；大乘佛法更進一步：求無可求、斷無可斷、修無可修、證無可證。因為落在見苦中求、斷集中求、修道中求、證滅中求，是著於所求，也是困於所求。《心經》云：「無苦、集、滅、道，無智亦無得。」這個「無」不是相對之「無」，而是超越一切之「無」。
8. 然則，「法當何求」？經文用寂滅、無染、無行處、無取捨、無處所、無相、不可住、不可見聞覺知、無為等九個方面，說明佛法不在相對之中；若在相對，則著於相對之「有」，不是「求法」。
9. 佛法不可思議，是因為打破了「相對」的世界，沒有「我」與「您」之不同，也沒有從「我的」立場或利益出發，這是一個「整體」的世界。佛法的觀點，就是從「法」中覺悟：無我、無常。當一切不再對立之時，稱為「涅槃」，也就是煩惱止息。
10. 然則，發現相對，從相對中覺悟，才知道天地之廣大與時間之深遠，這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世界，它是甚麼？是心量——心不為相對所限便有自由，

才可創造。

11. 生命何以進入相對？而且是以「相對」來自我設限！這是凡夫的盲點，通過佛法，打破相對之迷失，稱之為「悟」，悟是對釋迦牟尼佛所說的法有覺悟，否則，佛所說的法頂多是一個「法相」，把它當作真理來說，則是「教相」，真理不在這些「相對」之中，凡夫佛言佛語，卻以為已是宣說真理，瞎子摸象罷了。
12. 〈不思議品〉第一部份，說明「求法」者，無法可求。共有九項內容，結論是：「於一切法，應無所求」。然則，無求何以需要學佛？須知學佛或從「有求」而來，但從「有求」而體會「無求」，則是學佛之所在，也是覺悟之由來。換言之，從「有求」之相對世界發現自我，是學佛的目的。

二、〈不思議品〉第六之（一）法當何求

爾時，舍利弗見此室中無有床座，作是念：「斯諸菩薩大弟子眾，當於何坐？」長者維摩詰知其意，語舍利弗言：「云何仁者為法來耶？求床座耶？」舍利弗言：「我為法來，非為床座。」				
維摩詰言：「	唯，舍利弗！	夫求法者，	① 不貪軀命， ② 何況床座？」	是故，舍利弗！若求法者，於一切法，應無所求。」
		夫求法者，	① 非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之求， ② 非有界、入之求， ③ 非有欲、色、無色之求。	
	唯，舍利弗！	夫求法者，	① 不著佛求 ② 不著法求， ③ 不著眾求；	
		夫求法者，	① 無見苦求，無斷集求，無造盡證、修道之求。 ② 所以者何？法無戲論。 ③ 若言我當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是則戲論，非求法也。	
	唯，舍利弗！		① 法名寂滅，若行生滅，是求生滅，非求法也； ② 法名無染，若染於法，乃至涅槃，是則染著，非求法也； ③ 法無行處，若行於法，是則行處，非求法也； ④ 法無取捨，若取捨法，是則取捨，非求法也； ⑤ 法無處所，若著處所，是則著處，非求法也； ⑥ 法名無相，若隨相識，是則求相，非求法也； ⑦ 法不可住，若住於法，是則住法，非求法也； ⑧ 法不可見聞覺知，若行見聞覺知，是則見聞覺知，非求法也； ⑨ 法名無為，若行有為，是求有為，非求法也。	
說是語時，五百天子於諸法中，得法眼淨。				